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949號

原告

兼下三人

訴訟代理人 吳義信

兼上一人及

下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秋峯

吳秋谷

吳秋月

被告 謝志宏

訴訟代理人 侯信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6號過失致死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義信新臺幣67萬5,48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秋峯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秋谷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秋月新臺幣15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萬5,481元為原告吳義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吳秋峯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吳

01 秋谷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主文第4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吳
03 秋月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
09 告應給付原告吳義信新臺幣（下同）267萬5,481元，及自刑事
10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秋峯、吳秋谷、吳秋
12 月各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
15 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義信67萬5,481元，及自刑事
16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7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秋峯、吳秋谷、吳秋
18 月各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34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1 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原告主張：

24 (一)被告前於113年9月6日6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1963號
25 自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與明德路
26 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禮讓於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
27 即原告吳義信與訴外人即原告之配偶鍾月琴，而與原告吳
28 義信及鍾月琴發生碰撞，致原告吳義信受有顱內出血之傷害
29 及鍾月琴受有顱骨骨折合併顱內出血、骨盆骨折合併出血、
30 疑似肺挫傷等傷害，嗣鍾月琴經送醫救治後，仍於同年月11
31 日12時34分死亡。

01 (二)原告吳義信為醫治己及鍾月琴之傷勢，分別支出醫療費用1
02 萬4,746元及1萬6,018元，復因鍾月琴死亡而支付喪葬費用2
03 0萬元，並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精神上損害，併請求精神慰
04 撫金200萬元。另鍾月琴為原告吳義信之配偶，對原告吳義
05 信負有扶養義務，而除鍾月琴外，原告吳義信之法定扶養義
06 務人另有3名子女，故以鍾月琴應負擔原告吳義信4分之1之
07 扶養費計算，請求44萬4,717元。又原告吳義信已領取強制
08 險200萬元，是扣除該部分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吳義信67
09 萬5,481元。

10 (三)原告吳秋峯、吳秋谷、吳秋月均為鍾月琴之子女，彼等因鍾
11 月琴之死亡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併請求精神慰撫金各15
12 0萬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194條
13 及第19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
14 縮後之聲明。

15 二、被告雖於本院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僅稱請
16 依法判決，而未為具體答辯，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
20 速禮讓於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即原告吳義信與鍾月琴，而與
21 渠等發生碰撞，致原告吳義信受傷及鍾月琴死亡等事實，有
22 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4至7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
24 真實。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
29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30 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
31 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

01 優先通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02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03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4 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均有明文。經查，
05 被告駕駛A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減速禮讓於行人穿越道上
06 之原告吳義信與鍾月琴，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
07 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吳義信所受傷
08 害及鍾月琴之死亡間，皆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

10 (三)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各細項，分項說明如下：

11 1.原告吳義信部分：

12 (1)醫療費用1萬4,746元部分：

13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5 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吳義信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16 有傷害，為診治該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1萬4,746元，業據提
17 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療
18 費用收據為證（見審交重附民卷第27至39頁），並為被告所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是原告吳義信此部分請
20 求，應屬有據。

21 (2)鍾月琴醫療費用1萬6,018元及喪葬費用20萬元部分：

22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
23 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
24 項亦有明文。查原告吳義信主張鍾月琴死亡前之醫療費用及
25 死亡後之喪葬費用，均係由伊支付等情，為被告所未爭執，
26 堪認原告吳義信此部分主張為真實。復依原告吳義信所提衛
27 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見審交重附民卷第41至45
28 頁）及金麟生命有限公司、新世界生命服務有限公司與桃園
29 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見審交重附民卷
30 第47至51）計算，核與原告吳義信請求金額相符，且為被告
31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是原告吳義信此部分請

01 求，當屬有據。

02 (3)扶養費44萬4,717元部分：

03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
04 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05 1116條之1規定甚明。查原告吳義信主張其法定扶養義務人
06 加計鍾月琴，共有4人，故鍾月琴對伊之法定扶養義務應以4
07 分之1計算，為被告所未爭執，堪認原告吳義信此部分主張
08 為真實。以112年台灣地區男性平均餘命表及112年桃園市平
09 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2萬5,235元（見審交重附民卷第57、59
10 及65頁）作為扶養費計算標準，並依霍夫曼係數計算後，原
11 告吳義信得請求之金額為49萬5,748元（詳如附表），而原
12 告吳義信僅請求44萬4,717元（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其
13 請求自有理由。

14 (4)精神慰撫金200萬元部分：

15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
17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8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9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及第19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
21 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
22 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
23 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份、
24 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告吳義信因
25 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並因此痛失配偶，已如前述，應認
26 原告吳義信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且情節重大。本院審酌本件交
27 通事故被告之違規情狀、原告吳義信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
28 傷勢於精神可能承受之無形痛苦及鍾月琴死亡對原告吳義信
29 所造成之痛楚，兼衡原告吳義信與被告之學經歷及生活狀況
30 （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吳義信請求
31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允。

01 (5)準此，被告應賠償原告吳義信之金額共計267萬5,481元【計
02 算式：1萬4,746+1萬6,018+20萬+44萬4,717+200萬=267萬5,
03 481】；惟原告吳義信已請領強制險200萬元，此為被告所未
04 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是扣除前開部分後，被告尚應賠
05 償原告吳義信67萬5,481元【計算式：267萬5,481-200萬=67
06 萬5,481】。

07 2.原告吳秋峯、吳秋谷、吳秋月部分：

08 本院審酌鍾月琴為原告吳秋峯、吳秋谷、吳秋月之母，渠等
09 因本件交通事故驟失母親，使圓滿之家庭因此破缺，天倫之
10 樂難再，渠等錐心之痛實無可言喻，復審酌原告吳秋峯及被
11 告之學經歷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等一切情狀
12 後，認原告吳秋峯、吳秋谷、吳秋月各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13 撫金150萬元，尚屬適當，應予准允。

14 3.據上，被告應賠償原告吳義信67萬5,481元，及原告吳秋
15 峯、吳秋谷、吳秋月各150萬。

16 (四)末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7日寄存送
17 達於被告（見審交重附民卷第71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
18 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
19 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21 合，亦應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2條、第
23 194條及第195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7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29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30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案件，依法免徵裁判費，且訴訟過程中，未產生任何訴訟費用，爰不另諭知裁判費之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表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95,748元【計算方式為： $(302,820 \times 6.000000000 + (302,820 \times 0.56) \times (6.0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4 = 495,747.0000000000$ 。其中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7.56 〔去整數得 0.56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